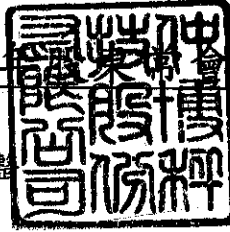


#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股東會議事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午 10 點整

會議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復興一路 361 號 5 樓大會議室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56,658,241 股，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扣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無表決權之股數後 63,777,668 股之 88.83%，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黃炳彰



記錄：廖美玲



壹、宣布開會：出席股東及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

105 年度計劃實施成果與 106 年營業計劃概要，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

本公司 105 年度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魏興海及寇惠植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稿，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提請監察人審查竣事，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董事會提）

說明：

本公司 105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後之稅前淨利新台幣【以下同】\$11,382,601 元，擬建議 105 年度董監酬勞不分派，員工酬勞依章程提撥 \$57 元，擬以現金方式發放，與 105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綜合損益表請參閱本附件三）

以上，已無其他報告事項。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一)105 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含合併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竣事，且於 106 年 4 月 18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交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四及五。

以上，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五年度盈餘分派案。

說明：

(一)本公司 105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以下同〕\$12,227,888 元，提撥法定公積 \$1,222,789 元、扣除當年度精算損益變動數\$3,326,348 元及特別盈餘公積 \$51,413,313 元，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共計\$101,932,226 元；截至 105 年度可分配盈餘為\$58,197,664 元，擬盈餘分配採發現金股利每股 0.1 元，共計\$6,377,767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公司之其他業外收入。

(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

(105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

以上，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公決。

說明：

配合法令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及內容請參閱附件七。

以上，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公決。

說明：

解除李明泰董事擔任「仲航(股)公司、仲經(股)公司、中實投資(股)公司、松誠投資(股)公司、金仲億科技(股)公司」董事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以上，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支付董事報酬案，提請公決。

說明：

依據公司法第196條提請支付106年7月1日~107年6月30日每席董事新台幣10萬元整報酬案，合計新台幣50萬元整，後續相關作業細節，擬請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以上，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公決。

說明：

配合業務擴展需求，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後公司章程請參閱附件八，原公司章程請參閱附錄一。

以上，提請公決。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同日上午10時18分整，主席宣布散會。

##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回顧2016年全球經濟復甦乏力，全球經濟成長由原先預估的3.4%跌至3.1%，主要原因在於美日歐等先進國家表現未如預期、新興市場成長動能放緩等影響，加上6月英國脫歐帶來的不確定性，衝擊金融市場及全球貿易，影響消費者與投資人信心。而國內經濟於下半年起，商業營業額、工業生產、景氣燈號、外銷接單等經濟指標皆有所改善，拉抬全年經濟表現。2016年在全體同仁同心共同努力下，稅前淨利較去年小幅增加1,158萬，仲博科技除了聚焦核心產業外，同時積極開發週邊新產品及擴充市佔率，並開拓策略合作夥伴佈局新事業，即使大環境考驗嚴峻，在全體同仁攜手合作努力獲取不錯的成績。

謹將本公司 105 年營業結果與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仲博科技 105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22.42 億元，較 104 年 26.83 億減少約 4.41 億元，下滑 16.4%。營業毛利達新台幣 2.60 億元，較 104 年 2.57 億增加約 309 萬元，上升 1.2%。稅後淨利新台幣 1,222 萬，較 104 年稅後淨利 163 萬增加約 1,059 萬。

展望今年，全球經濟雖可望復甦，IMF預測全球經濟成長率為3.4%。但美國川普總統經貿政策走向恐引發新一輪貿易保護主義興起，並衝擊當前國際政經勢力，加上歐洲反體制政治風潮、新興市場債務危機，以及中國大陸經濟走勢等潛在風險，都將牽動全球經濟成長步伐，後續發展仍須關注。仲博科技今年的重點將朝向自動化設備發展為主，積極開發利基型新產品、新技術，並致力於銷售客製化且高毛利產品，拓展新市場領域；另一方面，亦投入於消費品轉型及新營運模式的導入。在擴展營業範圍的同時，將同步進行人員的培育及提升工作效率，進而強化組織整體競爭力。仲博有信心可立穩於營運基礎上，延續我們對於經濟發展的敏銳度，掌握商機，穩定且持續擴大事業版圖。

本公司經營團隊將持續秉持創新及穩健的精神，站穩既有的競爭優勢，繼續努力以達成今年的營運目標，最後希望各位股東能秉持以往對本公司的愛護與支持，繼續給予鼓勵與指教。

敬祝 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 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魏興海及寇惠植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  
，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等表冊，業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  
竣，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為荷。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黃秋月



監察人：謝晉弘



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25 日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5年度		104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八)及七)	\$ 2,242,040	100	2,682,73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及七)	1,981,745	88	2,425,533	90
營業毛利	260,295	12	257,204	10
6000 營業費用(附註七)	230,518	10	253,472	9
營業淨利	29,777	2	3,73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六))	(892)	-	(1,597)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	8,944	1	12,136	-
7510 利息支出	(15,592)	(1)	(16,88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	(5,480)	-	7,791	-
	(13,020)	-	1,448	(1)
稅前淨利	16,757	2	5,180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4,529	-	3,545	-
本期淨利	12,228	2	1,63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326)	-	(47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2,957)	(2)	(33,703)	(1)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6,283)	(2)	(34,173)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4,055)	-	(32,538)	(1)
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	\$ 0.19		0.03	

董事長：黃炳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李明泰



會計主管：鐘慈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與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魏奕海



寇惠桓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八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30078展業一路11號  
No.11, Prosperity Road I, Hsinchu Science Park,  
Hsinchu, 30078,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3) 579 9955  
Fax 傳真 + 886 (3) 563 227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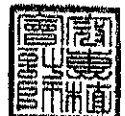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魏奕海



會計師：

寇惠桓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台財證六字第0930106739號  
民國一〇六年四月十八日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百零五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保留盈餘	101,932,226
民國105年末分配盈餘	
民國105年度稅後純益	12,227,888
民國105年精算損益變動數	(3,326,348)
減：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	1,222,789
減：提撥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51,413,313
民國105年可供分配盈餘	(43,734,562)
截至民國105年底可供分配保留盈餘	58,197,664
分配項目：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0.1元)：	6,377,767
普通股股票股利(每股新台幣0.0元)：	
期末未分配保留盈餘	51,819,897

註一：期末未分配盈餘/特別盈餘如下表：

87年以前	9,650,401		
87年	313,089		
88年	31,847		
89年	8,808,962		
91年	793,518		
94年	16,416,634		
95年	15,805,446		
105年		51,413,313	
小計	51,819,897	51,413,313	103,233,210

條款	原訂條文	條款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原因
第四條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第四條一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應公發取處準則修訂
第四條六	…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六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第四條六	…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同上
第六條二	非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	第六條二	非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同上
第六條三	…惟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	第六條三	…惟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	同上
第六條三(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第六條三(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同上
第六條三(五)	除採用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三(五)	刪除	同上
第六條四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六條四	…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同上
第六條五	…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六條五	…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同上
第六條六	…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六條六	…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時，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	同上

條款	原訂條文	條款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原因
第六條六		第六條六	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應公發取處準則修訂
第七條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	第七條一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	同上
第七條一(一)	...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第七條一(一)	...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同上
第七條一	無	第七條一(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同上
第七條一	無	第七條一(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同上
第七條一(四)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第七條一(六)	除前五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每筆交易金額。	同上

條款	原訂條文	條款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原因
第七條 一 (四)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第七條 一 (六)	<p>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面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應公發取處準則修訂
第七條 三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第七條 三	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同上
第十二條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款第六目規定辦理，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	修訂條文規則
第十三條	…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評估預定交	第十三條	…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	應公發取處準則修訂、條號更正

條款	原訂條文	條款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三條	<p>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四項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仟萬元整之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第十三條	<p>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款第六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四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仟萬元整之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應公發取處準則修訂、條號更正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應公發取處準則修訂
第十五條	<p>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本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p>	第十五條	<p>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本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p>	修訂條文規則
第十五條三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款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第十五條三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p>	應公發取處準則修訂

條款	原訂條文	條款	建議修正條文	修正原因
第十五條四	無	第十五條四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三款規定辦理。	同上
第十六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六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時，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應公發取處準則修訂
第二十二條二	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第二十二條二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同上
第二十一條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八條、及本條前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三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八條、及本條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修訂條文規則
附件一五	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者，限定或特定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附件一五	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者，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應公發取處準則修訂

#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1999年04月0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施行  
2003年04月2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  
2005年05月0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訂  
2009年05月27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2012年06月22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2013年06月24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2014年06月18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2017年06月22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有所依循，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第三條、權責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固定、其他資產之主辦單位為【行政單位】；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之主辦單位為【企劃單位】；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本辦法之修訂及公告申報事項之相關作業由【財會單位】彙總辦理。

#### 第四條、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另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七條規定本公司不得買進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50%股權以上之控制公司股票。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六、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

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七、其他重要資產。

#### 第五條、作業程序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及其交易條件之決定，應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由主辦單位依本公司營運及資金狀況，專案提報董事會核議後，進行波段操作。

二、非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長期有價證券投資：

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付款條件、鑑價結果及主辦單位評估報告等書面文件，提報董事會決議，並依董事會核可之條件辦理。

三、買賣不動產：

由主辦單位擬具第二款規定之書面文件，提報董事會決議，並依董事會核可之條件辦理。

四、買賣其他資產（含其他固定資產、會員證、無形資產、其他重要資產）等：

除供營業出售者外，金額伍仟萬元以上之交易，主辦單位應擬具相關書面文件，敘明買賣緣由、交易價格、付款條件等事項，提報董事會決議，並依董事會核可之條件辦理。

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由董事會提報後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五、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為之。

七、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

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之。

八、大陸投資：

應經董事會同意，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 第六條、資產評估程序

一、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短期有價證券投資：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



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並應由主辦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價格決定方式，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二、非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或私募有價證券投資：

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並應由主辦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價格決定方式，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若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三、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主辦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價格決定方式，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惟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洽請客觀公正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但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四、取得或處分會員證：

應由主辦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價格決定方式，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若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五、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應由主辦單位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價格決定方式，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若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價格決定方式，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並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時，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 除前五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面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七)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為準。

- 二、財會單位應於每月十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暨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情形依規定格式，彙總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 四、已依第一款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八條、本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分別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淨值一點二五倍為限；又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成本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最近期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第九條、各子公司個別得購買非供營業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分別以不超各該公司最近期淨值為限，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成本金額以不超過各該公司最近期淨值之百分之三十為限。

第十條、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於每月二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情形，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

第十一條、本公司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事項之相關人員，若違反本作業程序，應依本公司之「職工獎懲與獎勵金發放辦法」辦理。

##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 第十二條、 認定依據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款第六目規定辦理，關係人之認定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規定辦理，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三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七條第一款第六目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第四款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貳仟萬元整之範圍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第十四條、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應依第十三條規定辦理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第十五條、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本條第三款之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 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

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 應將本款第一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三款規定辦理。

### 第三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六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時，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第十七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十八條、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第十九條、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條、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第十九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十八條、及本條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 第四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二十五條、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公告實施，修正、廢止時亦同。

本處理程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亦同。

若本公司章程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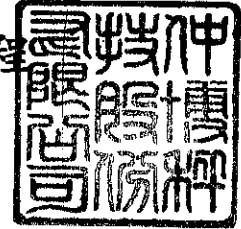
附件一

估價報告應行記載事項如下：

- 一、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規定應記載事項。
- 二、專業估價者及估價人員相關事項。
  - (一) 專業估價者名稱、資本額、組織結構及人員組成。
  - (二) 估價人員姓名、年齡、學經歷（附證明）從事估價工作之年數及期間、承辦估價案件之件數。
  - (三) 專業估價者、估價人員與委託估價者之關係。
  - (四) 出具「估價報告所載事項無虛偽、隱匿」之聲明。
  - (五) 出具估價報告之日期。
- 三、勘估標的之基本資料至少應包括標的物名稱及性質、位置、面積等資料。
- 四、標的物區域內不動產交易之比較實例。
- 五、估價種類採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者，限定、特定或特殊之條件及目前是否符合該條件，暨與正常價格差異之原因與合理性，及該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是否足以作為買賣價格之參考。
- 六、如為合建契約，應載明雙方合理分配比。
- 七、土地增值稅之估算。
- 八、專業估價者間於同一期日價格之估計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差異，是否已依不動產估價師法第四十一條規定辦理。
- 九、附件包括標的物估價明細、所有權登記資料、地籍圖謄本、都市計畫略圖、標的物位置圖、土地分區使用證明、標的物現況照片。

原條文			建議修訂條文			修訂原因																																																																		
<p>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代碼</th> <th>營業項目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F102030</td><td>菸酒批發業</td></tr> <tr><td>2</td><td>F107200</td><td>化學原料批發業</td></tr> <tr><td>3</td><td>F108031</td><td>醫療器材批發業</td></tr> <tr><td>4</td><td>F113010</td><td>機械批發業</td></tr> <tr><td>5</td><td>F113030</td><td>精密儀器批發業</td></tr> <tr><td>6</td><td>F203020</td><td>菸酒零售業</td></tr> <tr><td>7</td><td>F401010</td><td>國際貿易業</td></tr> <tr><td>8</td><td>F401171</td><td>酒類輸入業</td></tr> <tr><td>9</td><td>ZZ99999</td><td>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td></tr> </tbody> </table>			項次	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1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3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6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p>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項次</th> <th>代碼</th> <th>營業項目說明</th> </tr> </thead> <tbody> <tr><td>1</td><td>F102030</td><td>菸酒批發業</td></tr> <tr><td>2</td><td>F107200</td><td>化學原料批發業</td></tr> <tr><td>3</td><td>F108031</td><td>醫療器材批發業</td></tr> <tr><td>4</td><td>F113010</td><td>機械批發業</td></tr> <tr><td>5</td><td>F113030</td><td>精密儀器批發業</td></tr> <tr><td>6</td><td>F199010</td><td>回收物料批發業</td></tr> <tr><td>7</td><td>F199990</td><td>其他批發業</td></tr> <tr><td>8</td><td>F203020</td><td>菸酒零售業</td></tr> <tr><td>9</td><td>F401010</td><td>國際貿易業</td></tr> <tr><td>10</td><td>F401171</td><td>酒類輸入業</td></tr> <tr><td>11</td><td>ZZ99999</td><td>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td></tr> </tbody> </table>			項次	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1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3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6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7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8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p>新增二項營業項目，其他項次依序順延</p>
項次	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1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3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6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項次	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1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3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6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7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8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p>第 二十四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p>			<p>第 二十四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p>			<p>增加修訂日期</p>																																																																		

#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項次	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1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3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6	F199010	回收物料批發業
7	F199990	其他批發業
8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9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10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1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撤銷或遷移分支機構。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本公司印製之股票，均為記名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 第七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有關規定召集之。本公司於前項召集通知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

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股東會若依法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櫃檯交易買賣期間或上市期間不得變動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被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擇一，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並得由法人股東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本公司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其選舉方式及職掌依公司法第208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議定之，不得事後追認。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壹佰萬分之五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員工酬勞發放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酬勞發放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所得稅。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盈餘扣除一至四款數額之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派之。

本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在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前

提下，每年盈餘之分派，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三十。前項比率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七章 附 則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
-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 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仲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項次	代碼	營業項目說明
1	F102030	菸酒批發業
2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3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4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5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6	F203020	菸酒零售業
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8	F401171	酒類輸入業
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撤銷或遷移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得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伍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印製之股票，均為記名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二條之二規定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他有價證券亦同。

第七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有關規定召集之。本公司於前項召集通知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

仟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股東會若依法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議事錄應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予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二：本公司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前開條文於本公司櫃檯交易買賣期間或上市期間不得變動之。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得由其代表人被選為董事或監察人擇一，代表人有數人時得分別當選，並得由法人股東依其職務關係隨時改派補足原任期。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得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授權董事會決議。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設置獨立董事，其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選任方式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二：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本公司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四條：本公司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其選舉方式及職掌依公司法第 208 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股東會議議定之，不得事後追認。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壹佰萬分之五及董監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員工酬勞發放以股票或現金為之、董監酬勞發放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每年結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所得稅。
-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四、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盈餘扣除一至四款數額之餘額加計前期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

股東紅利分配案，提請股東會議決分派之。

本公司採剩餘股利政策，在考量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及每股盈餘稀釋程度前提下，每年盈餘之分派，現金股利之發放不低於當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三十。前項比率得視當年度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後，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為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三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一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六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